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友善列印

📍 法規內容

21

法規名稱：	各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補充規定
公發布日：	民國 95 年 0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	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
法規體系：	會計/內部控制及審核/其他令函
全文檔案：	行政院95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pdf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主旨：補充規定本院本(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B號函頒之各機關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本院本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B號函諒達。
- 二、有鑒於審計部本年6月12日台審部一字第0950004306號函，係為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有赴各機關(構)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致有支付昂貴費用及購買非必要之紀念品等浪費公帑情事，而請本院妥為處理。為使上開院函規定之改進原則更為明確，補充規定如下：
 - (一)適用機關(構)：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1/2以上之財團法人(如工研院)。
 - (二)上述適用機關(構)辦理以各適用機關(構)員工為參與對象之會議及講習訓練，應悉依本院前函頒原則辦理。
 - (三)上述適用機關(構)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如有各適用機關(構)員工以外人士參與，依其實際需要未能在公設場地舉辦者，其

所報支之交通、住宿及膳雜費用，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核算總額為上限。倘情形特殊(如舉辦國際會議)無法依上述差旅費標準為上限報支者，得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四)至上述適用機關(構)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外之其他活動，仍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中央銀行、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

- 行政院主計總處：100-58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電話總機：02-33566500 傳真電話：02-23970196
 - 系統版本：114.11.28
 - 系統更新日期：114.12.30
- 瀏覽人數：12,916,668

[回上方](#)

